

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文件

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

沪临检质控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临床检验专业 第二次飞行检查结果的通知

各级医疗机构:

现将2018年上海市临床检验专业第二次飞行检查结果下发给你们, 请将各专业飞行检查回报单转发至各相关临床实验室, 并根据《上海市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》进行对照, 对不符合要求的结果提出整改措施, 及时予以纠正。

飞行检查结果报告请登录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网站(www.sccl.org.cn)下载。

附件: 2018年第二次飞行检查整体情况汇总表

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

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

2018年12月28日

抄送：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

上海市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事务中心，

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督所。

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综合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